

函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
 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中華民國98年10月13日
 (98)北市西藥代聖字第351號
 (98)全國西藥代雄字第189號
 (98)西藥全聯會樹字第097號
 區藥會字第 204號
 (98)藥協字第 074號
 中華藥協字第 09810065號
 研字第 98069號
 銷管(98)字第 086號

正本：國軍左營總醫院

副本：立法院周委員守訓
 國防部軍醫局

主旨：敬請 貴院因應健保局調整健保價之新契約價分別會知契約廠商及各採用醫院，敬請查照。

說明：

一、依10月13日八大藥業公協會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健保局已於10月1日起調整健保價並實施在案。敬請 貴院延續上屆軍聯標處理程序，將新契約價會知各契約廠商及各使用單位，以減少雙方困擾。

三、隨函檢附總健保局重新核價調高新健保價共計93項(詳如附件)，敬請參閱。

四、祈請 貴院准予所請，實感德便。

正本：國軍左營總醫院

副本：立法院周委員守訓
 國防部軍醫局